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476號

原告 鎧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